检查标准６ 其他统计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未注明统计资料来源或者未如实使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检查标准：

（一）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向统计调查对象表明身份，防止统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假冒其名义，非法开展统计调查。

（二）使用原始统计资料、汇总资料、有关说明、分析材料以及统计报告时应注明统计资料来源并如实使用。

（三）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四）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五）依据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2.《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使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注明统计资料来源并如实使用。

3.《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统计调查证是统计调查人员依法执行政府统计调查任务时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统计调查人员依法进行政府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主动向统计调查对象出示统计调查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也可以持本单位颁发的工作证执行政府统计调查任务。

 全国性普查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持普查员证或者普查指导员证依法执行普查任务。

 第三条 统计调查证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格式，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颁发。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依照本办法建立统计调查证核发和管理制度。